

祁东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第 1-5 标段）更正公告（2）

一、内容

各潜在投标人：

湖南洛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祁东县农业项目事务中心的委托，对祁东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第 1-5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现更正本项目相关事项：

1、本项目原答疑澄清文件正文第二章前附表第 10.11 款全文由原表述更正如下表述：

注：1、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一天确认解密（澄清答疑、答辩）A 证书、网络配置等是否满足不见面开标大厅和澄清答疑、答辩的相应环境，提前配置好浏览器数据及安装好驱动（详见：《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投标操作手册》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客服联系电话：4009980000。如因投标人电脑设备、CA 证书、网络配制等问题导致无法解密（澄清答疑、答辩）的后果皆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书封面、编制说明和投标报价汇总表都应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名并盖其执业专用章，同时将该造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附在其投标文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属投标人本单位的，其注册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委托编制投标报价，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名称应当与被委托人名称一致，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履约担保补充要求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履约担保需按下述规定向发包人提供担保：

3.1 履约担保递交形式、金额：采用银行转账或保函的形式，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

3.2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期后 3 天内，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人要求提交。

3.3 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10% 以内的，履约担保可采用银行转账或保函的形式按中标金额的 10% 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3.4 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10% 以上的中标人，招标人只接受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提交其最高投标限价减去中标合同金额后的差额，作为低价差额履约保证金。

3.5 采用保函的形式递交的履约保函应当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以及保险公司开具的无免责条款的保证保险。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递交的履约担保应从投标人单位基本帐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账，收取履约担保的开户银行为建设银行祁东支行，帐户名称为祁东县财政集中支付核算中心，帐号为 43001560564052503087。

3.6 中标人拒绝提交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差额履约保证金的，视其自动放弃中标，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登记进诚信档案，由第二名递补，依次类推。因中标人低价中标导致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低价差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3.7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无息）给承包人。

4、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5 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费用以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费用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费用）的 2.0% 标准计取，并在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以固定值单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均以该固定值报价，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此项条款为招标文件电子范本固定条款。

本项目投标报价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报价即可，安全生产费不以固定值单列。

5、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落实推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监督（2023）150 号）第二条规定：《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湘建监督（2021）26 号）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暂停使用。本项目评标时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统一计满分。

2、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不变。

以上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如涉及上述内容的应作相应调整和修改，若本更正公告与原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更正公告为准。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请各投标单位知悉，恕不另行通知。

二、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祁东县农业农村局，电话：0734-6264684。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祁东县农业项目事务中心

地址：祁东县石门路 212 号

联系人：季先生

电话：13973454827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铭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 58 号珠江愉景新城 25 栋 216 室

项目负责人：周先生

电话：13203042707、19958929223

传真：/

电子邮件：/

祁东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第 6-10 标段）更正公告（2）

一、内容

各潜在投标人：

湖南洺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祁东县农业项目事务中心的委托，对祁东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第 1-5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现更正本项目相关事项：

1、本项目原答疑澄清文件正文第二章前附表第 10.11 款全文由原表述更正如下表述：

注：1、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一天确认解密（澄清答疑、答辩）A 证书、网络配置等是否满足不见面开标大厅和澄清答疑、答辩的相应环境，提前配置好浏览器数据及安装好驱动（详见：《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投标操作手册》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客服联系电话：4009980000。如因投标人电脑设备、CA 证书、网络配制等问题导致无法解密（澄清答疑、答辩）的后果皆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书封面、编制说明和投标报价汇总表都应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名并盖其执业专用章，同时将该造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附在其投标文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属投标人本单位的，其注册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委托编制投标报价，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名称应当与被委托人名称一致，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履约担保补充要求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履约担保需按下述规定向发包人提供担保：

3.1 履约担保递交形式、金额：采用银行转账或保函的形式，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

3.2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期后 3 天内，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人要求提交。

3.3 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10% 以内的，履约担保可采用银行转账或保函的形式按中标金额的 10% 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3.4 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10% 以上的中标人，招标人只接受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提交其最高投标限价减去中标合同金额后的差额，作为低价差额履约保证金。

3.5 采用保函的形式递交的履约保函应当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以及保险公司开具的无免责条款的保证保险。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递交的履约担保应从投标人单位基本帐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账，收取履约担保的开户银行为建设银行祁东支行，帐户名称为祁东县财政集中支付核算中心，帐号为 43001560564052503087。

3.6 中标人拒绝提交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差额履约保证金的，视其自动放弃中标，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登记进诚信档案，由第二名递补，依次类推。因中标人低价中标导致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低价差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3.7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无息）给承包人。

4、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5 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费用以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费用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费用）的 2.0% 标准计取，并在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以固定值单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均以该固定值报价，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此项条款为招标文件电子范本固定条款。

本项目投标报价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报价即可，安全生产费不以固定值单列。

5、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落实推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监督（2023）150 号）第二条规定：《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湘建监督（2021）26 号）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暂停使用。本项目评标时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统一计满分。

2、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不变。

以上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如涉及上述内容的应作相应调整和修改，若本更正公告与原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更正公告为准。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请各投标单位知悉，恕不另行通知。

二、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祁东县农业农村局，电话：0734-6264684。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祁东县农业项目事务中心

地址：祁东县石门路 21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973454827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洛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 58 号珠江愉景新城 25 栋 216 室

项目负责人：周先生

电话：13203042707、19958929223

传真：/

电子邮件：/



祁东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第 11-15 标段）更正公告（2）

一、内容

各潜在投标人：

湖南洛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祁东县农业项目事务中心的委托，对祁东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第 1-5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现更正本项目相关事项：

1、本项目原答疑澄清文件正文第二章前附表第 10.11 款全文由原表述更正如下表述：

注：1、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一天确认解密（澄清答疑、答辩）A 证书、网络配置等是否满足不见面开标大厅和澄清答疑、答辩的相应环境，提前配置好浏览器数据及安装好驱动（详见：《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投标操作手册》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客服联系电话：4009980000。如因投标人电脑设备、CA 证书、网络配制等问题导致无法解密（澄清答疑、答辩）的后果皆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书封面、编制说明和投标报价汇总表都应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名并盖其执业专用章，同时将该造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附在其投标文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属投标人本单位的，其注册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委托编制投标报价，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名称应当与被委托人名称一致，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履约担保补充要求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履约担保需按下述规定向发包人提供担保：

3.1 履约担保递交形式、金额：采用银行转账或保函的形式，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

3.2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期后 3 天内，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人要求提交。

3.3 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10% 以内的，履约担保可采用银行转账或保函的形式按中标金额的 10% 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3.4 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10% 以上的中标人，招标人只接受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提交其最高投标限价减去中标合同金额后的差额，作为低价差额履约保证金。

3.5 采用保函的形式递交的履约保函应当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以及保险公司开具的无免责条款的保证保险。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递交的履约担保应从投标人单位基本帐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账，收取履约担保的开户银行为建设银行祁东支行，帐户名称为祁东县财政集中支付核算中心，帐号为 43001560564052503087。

3.6 中标人拒绝提交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差额履约保证金的，视其自动放弃中标，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登记进诚信档案，由第二名递补，依次类推。因中标人低价中标导致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低价差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3.7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无息）给承包人。

4、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5 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费用以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费用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费用）的 2.0% 标准计取，并在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以固定值单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均以该固定值报价，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此项条款为招标文件电子范本固定条款。

本项目投标报价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报价即可，安全生产费不以固定值单列。

5、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落实推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监督（2023）150 号）第二条规定：《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湘建监督（2021）26 号）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暂停使用。本项目评标时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统一计满分。

2、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不变。

以上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如涉及上述内容的应作相应调整和修改，若本更正公告与原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更正公告为准。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请各投标单位知悉，恕不另行通知。

二、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祁东县农业农村局，电话：0734-6264684。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祁东县农业项目事务中心

地址：祁东县石湾路 21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973454827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洛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 58 号珠江愉景新城 25 栋 216 室

项目负责人：周先生

电话：13203042707、19958929223

传真：/

电子邮件：/

祁东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第 16-19 标段）更正公告（2）

一、内容

各潜在投标人：

湖南洛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祁东县农业项目事务中心的委托，对祁东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第 1-5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现更正本项目相关事项：

1、本项目原答疑澄清文件正文第二章前附表第 10.11 款全文由原表述更正如下表述：

注：1、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一天确认解密（澄清答疑、答辩）A 证书、网络配置等是否满足不见面开标大厅和澄清答疑、答辩的相应环境，提前配置好浏览器数据及安装好驱动（详见：《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投标操作手册》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客服联系电话：4009980000。如因投标人电脑设备、CA 证书、网络配制等问题导致无法解密（澄清答疑、答辩）的后果皆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书封面、编制说明和投标报价汇总表都应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名并盖其执业专用章，同时将该造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附在其投标文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属投标人本单位的，其注册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委托编制投标报价，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名称应当与被委托人名称一致，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履约担保补充要求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履约担保需按下述规定向发包人提供担保：

3.1 履约担保递交形式、金额：采用银行转账或保函的形式，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

3.2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期后 3 天内，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人要求提交。

3.3 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10% 以内的，履约担保可采用银行转帐或保函的形式按中标金额的 10% 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3.4 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10% 以上的中标人，招标人只接受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提交其最高投标限价减去中标合同金额后的差额，作为低价差额履约保证金。

3.5 采用保函的形式递交的履约保函应当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以及保险公司开具的无免责条款的保证保险。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递交的履约担保应从投标人单位基本帐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帐，收取履约担保的开户银行为建设银行祁东支行，帐户名称为祁东县财政集中支付核算中心，帐号为 43001560564052503087。

3.6 中标人拒绝提交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差额履约保证金的，视其自动放弃中标，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登记进诚信档案，由第二名递补，依次类推。因中标人低价中标导致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低价差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3.7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无息）给承包人。

4、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5 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费用以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费用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费用）的 2.0% 标准计取，并在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以固定值单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均以该固定值报价，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此项条款为招标文件电子范本固定条款。

本项目投标报价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报价即可，安全生产费不以固定值单列。

5、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落实推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监督（2023）150 号）第二条规定：《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湘建监督（2021）26 号）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暂停使用。本项目评标时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统一计满分。

2、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不变。

以上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如涉及上述内容的应作相应调整和修改，若本更正公告与原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更正公告为准。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请各投标单位知悉，恕不另行通知。

二、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祁东县农业农村局 电话：0734-6264684。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祁东县农业项目事务中心

地址：祁东县石门路 21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973454827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洛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 58 号珠江愉景新城 25 栋 216 室

项目负责人：周先生

电话：13203042707、19958929223

传真：/

电子邮件：/